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佩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文件后，监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审计工作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拟聘任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